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承辦人：劉怡欣

電話：02-25419690轉830

傳真：02-25418752

電子信箱：familytped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企字第108300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培訓簡章
(6948522_108300266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8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志工招募培訓計畫」一案，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提供臺北市民家庭教育及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特招募具服務熱誠且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工作有興趣之人士辦理培訓，儲備加入本中心志工行列。

二、旨揭培訓簡章簡述如下：

(一)培訓對象：歡迎對家庭教育或諮詢輔導有興趣之人士報名參加。

(二)志工服務說明：經考核授證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志工者，需至少為期1年每週能提供3小時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值班，並能配合辦理不定期週末及假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三)培訓課程：為四階段(共計90小時)，含專業理論課程33小時、專業輔導知能課程15小時、專業輔導技巧訓練26

明湖國中 1081002



QGAA1086006174

小時、見習模擬及特殊危機技術策略課程16小時，於108年11月2日開課。

(四)授證：經考試合格者，授證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五)報名期限：請於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以現場報名、郵寄、傳真報名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中心familytpedu@mail.taipei.gov.tw信箱(以上擇一方式)。

(六)培訓地點：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七)本培訓課程免費，階段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培訓，已訓課程不予計分。

三、旨案志工培訓計畫，請詳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family.gov.taipei/>)公告訊息「最新消息」。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2019/10/02
10:32:15
電子公文
交換